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教材建设与出版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决落实国家事权，加强我校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材建设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教材体系，是建设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的重要支撑。

第三条 教材建设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四条 学校教材建设与出版资助工作主要包括：教材规划、教材立项、教材研究、教材编写、教材出版、教材修订等。

第五条 教材建设方向主要为我校的特色课程、选修课程、实践类课程、交叉学科课程以及新兴课程等相关课程教材，能反映我校重点学科、专业、课程建设成就，拟立项编写的教材与现用教材以及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或获奖教材相比，要有自己的特色和优势。

第六条 学校党委对教学建设工作负总责。教材建设与出版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教学单位两级负责制。学校成立教材建设委员会，负责制定教材建设总体规划，评审、遴选、推荐各级教材建设立项、精品（优秀）教材以及教材选用等工作。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具体落实委员会审议决定的相关事项。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教材建设工作由所属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主要职能包括：制定教学单位教材建设规划，督查所属单位教材编写进度与质量，推荐各类规划教材选题和优秀教材申报及审核开设课程的教材选用等工作。

第三章 教材建设要求

第八条 教材建设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

教学标准，服务学校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建设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育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九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学院党组织和学校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所在教学单位进行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工作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

第四章 教材审核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坚持凡编必审。学校负责审核经由学校规划立项后组织编写的教材。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出版机构或所在单位组织专家审核。

第十二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

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第十三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学校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要求，相关学科组建教材审核专家库。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十四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修改后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第五章 教材立项与出版资助

第十五条 教材建设主要通过教材立项和专家学者自主编写的方式开展。

第十六条 教材立项工作主要内容为：

（一）学校根据教学需要，定期制定教材建设规划，确定教材立项数目和资助经费。由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发布立项通知、拨款和管理等工作，并为其按期出版创造条件。

（二）项目经费按照《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育教学改革项

目经费报销细则》使用，开支范围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等，另设立专项经费用于教材的出版。

（三）项目建设经费分两次拨付：正式批准立项后拨付资助经费总额的 50%；书稿通过评审和验收并与出版社正式签订出版合同后，拨付资助经费总额剩余的 50%。

（四）教材立项后，原则上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出版，对未能按时完成出版计划或未出版的，取消资助，且三年之内主编不得再申报教材建设规划项目。

第十七条 出版资助工作主要内容为：

（一）对于专家学者自主编写的教材采用出版资助的方式由学校设立的教材出版专项经费予以支持，每本教材出版资助经费不超过 8 万元。对于已经获教材出版资助经费的，有重大内容更新的修订版教材按照不超过 5 万元予以支持。

（二）原则上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和国家规划教材范围内的教材不再资助出版。

（三）出版的教材应依托由主编或所在教学团队开设过的课程，建议在教材拟编写前与教材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进行沟通。

（四）学校每年组织至少 1 次出版资助申报工作，拟申请资助者应填写《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出版资助申请书》，经所属教学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分管教学负责人、学院党组织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五）由出版机构或所属教学单位组织专家审核后，符合出版条件的教材，与出版社签订合同后，核拨出版资助经费。

第十八条 经由学校资助出版的教材，需标注“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材资助项目”。教材出版后一个月内，教材主编向学校提供五本样书存档。

第六章 支持与保障

第十九条 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作为参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万人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重要成果。

第二十条 学校将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多种资金渠道支持教材建设。各教学单位应制定教材建设出版计划，对列入建设计划的教材给予经费支持。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学校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项目经费或出版资助经费追回：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五)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六)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七)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社科〔2020〕大学教字2号）相应废止。